

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HUN HO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的

新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一九七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股份的有限公司

SHUN HO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之

新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章程細則範本

- | | | |
|-----|---|------------|
| 1A. | 本公司名稱為「SHUN HO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 名稱。 |
| 1B. | 本公司具有成年自然人之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此外且不受限制地，本公司可作出此等細則或任何條例或法律規則所允許或規定其作出的任何行為，並有權收購、持有及處置土地。 | 自然人之能力。 |
| 1C. | 股東的責任是有限的。 | 股東責任有限。 |
| 1D. |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 622H 章）附表 1 所載的章程細則範本不適用於本公司。 | 章程細則範本不適用。 |

詮釋

- | | | |
|----|---|-------------|
| 2. | 此等細則的旁註不應被視為此等細則的一部分，且不應影響此等細則之釋義，惟主題或文意內之詞語不一致者除外： | 詮釋。 |
| | 「聯繫人士」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聯繫人士。 |
| | 「有聯繫公司」指公司條例第 2 條所賦予之涵義； | 有聯繫公司。 |
| |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核數職責之人士； | 核數師。 |
| | 「董事」或「董事會」仍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意所需）大部分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董事； | 董事。
董事會。 |
| | 「營業日」指並非（a）公眾假期、（b）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之香港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風警告日之日子； | 營業日。 |
| | 「股款催繳」指包括催繳任何分期股款； | 股款催繳。 |
| |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 資本。 |
| | 「主席」指主持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 主席。 |

緊密聯繫人士。	「緊密聯繫人士」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本公司」或「這公司」指 SHUN HO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
股息。	「股息」指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倘與主題或文義並無不符）；
元。	「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電子通訊」指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藉有線電、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送、傳遞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設施。	「電子設施」指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網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網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藉此所有參與會議的股東能夠互相聽見及被聽見；
電子方式。	「電子方式」指包括以電子格式向通訊之預期接收者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電子會議。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藉助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有權利的人。	「有權利的人」指公司條例所界定之「有權利的人」；
香港。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	「混合會議」指召開以供（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以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藉助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當時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會議地點。	「會議地點」指細則第 79A 條所賦予之涵義；
月。	「月」指一個曆月；
報章。	「報章」指一般在香港每日刊發及流通，及為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 203 條而在憲報所發出及公布之報章名單所列之報章；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指公司條例第 563 條所賦予之涵義；
實體會議。	「實體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主要會議地點」指細則第 73A 條所賦予之涵義；
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報告文件。	「報告文件」指公司條例所界定之「報告文件」；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普通股，並應包括（如適用）所有該等根據此等細則不時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之本公司相同或不同類別之額外股份；	股份。
「股東」或「成員」指不時持有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的之妥為註冊持有人；	股東。
「特別決議案」指公司條例第 564 條所賦予之涵義；	特別決議案。
「法例」指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本，以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附屬法例，以及當時有效有關公司及影響本公司之每項其他條例；	法例。
「財務摘要報告」指公司條例所界定之「財務報告摘要」；	財務摘要報告。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印章或任何其他公章；	印章。
「秘書」指當時執行該職位職務之人士；	秘書。
「此等細則」或「此等文件」指目前形式之此等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此等細則。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本，並包括與其合併或取代其之每項其他條例，而於任何有關取代情況下，此等細則對條例條文之提述須理解為對新條例中取代有關條文之條文之提述；	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本，並包括與其合併或取代其之每項其他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條文須予置存之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
「書寫」、「書面」或「印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須被詮釋為包括手寫、印行、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字詞或數字之模式，或（在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並按照有關規定）書寫之任何可見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字詞或數字之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作出之表示，惟相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書寫。書面。印行。
意指單數之字眼，但包括眾數之意；意指眾數之字眼，也包括單數之意；	單數及眾數。
意指任何性別之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及無性的；及	性別。
意指人士或無性的之字眼的，包括公司及法團。	人士。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在條例所界定之任何字詞（倘在不是與主題及/或內文不一致的情況下）與本細則之涵義一樣。	條例之字詞與本細則之涵義一樣。
凡以條文編號為依據之引用，均指本章程中的該條文。	參考。

凡指一份文件簽立，均包括親筆或以印章或（根據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以電子簽署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凡指文件，均包括（根據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以能夠看見之方式存在之任何資料，不論是否實質存在。

已簽立及
明文之文件。

股份及更改之權利

3. (已廢除)

4. (A) 不影響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附帶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無論就本公司可能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在並無有關釐定情況下，董事可能釐定）之股息、投票權、股本回報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可在特別決議案同意情況下按本公司須贖回或本公司有義務贖回之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

發行股份。

- (B) 董事可按其不時釐定之該等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倘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本公司概不會就遺失認股權證而發行新認股權證之證明書以作取代，惟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該等認股權證之證明書正本已毀掉者，則作別論。

5. 任何時候如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後，則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具有規定者外，任何一類股份附有之權利，可經由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投票權總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認許而進行改變、修訂或廢除，惟需遵守條例之規定。該等規條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將同樣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各大會，惟該等大會（其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投票權總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於任何有關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只須一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如何修訂
股份權利。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本公司可行使授予本公司之任何權力或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成文法，法令或律法不時許可的情況下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惟該權力未受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成文法，法令或律法所禁止或與其不一致，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旨在或有關於以財務資助任何人士作出或將會作出購買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倘本公司建議購買其本身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不得被要求在同類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或在同類股份和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獨持方式，或按任何股份類別所授予之股息權利或資本而選擇所購買之股份，惟任何該等購買或財務資助僅可在根據法例及／或香港不時生效之任何相關規例規則而作出。就此細則而言，「股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任何其他由本公司不時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本公司購買或資
助購買本身股份
之權利。

- | | | |
|-------------------|-----|---|
| 增加資本的權力。 | 7. |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份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全部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及由個別數額所分配的股份數目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
| 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 8. | 任何新股份須按照議決增設該等股份的股東大會指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指定權利及特權；而倘股東大會並未發出指示，則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按照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尤其發行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權利或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
| 何時提供予現有成員。 | 9. | 在任何新股發行前，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就發行和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條款，然而，若沒有任何所述決定或所述條款受不得延長所限制，該等股份可被視作在發行該等股份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股份之其中一部份處理。 |
| 視為構成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之新股份。 | 10. |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籌集任可資金應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而該等股份應受該等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出、投票或其他事項的條文所規則。 |
| 由董事會處置的股份。 | 11. | 受公司條例及涉及新股份的該等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條款向該等人士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惟符合公司條例之條文者則作別論）。 |
| 本公司或會支付佣金。 | 12. | 本公司或會隨時向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支付一筆不超過百分之十的佣金，惟應遵守及遵照公司條例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的百分之十。 |
| 自股本中扣除利息的權力。 | 13. | 倘本公司就籌集資金以支付興建任何工場或樓宇的開支，或提供在較長期限內無法取得盈利的任何廠房之目的前發行任何股份，則或會就當時於期內繳足的股本支付利息，及受公司條例所述條件及限制的規限，本公司或會透過利息方式將已支付的款項自股本中扣除，作為興建工場或樓宇或提供廠房的部份成本。 |
| 本公司不予確認股份信託。 | 14. | 除此等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規定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頒令外，否則任何人士不得獲本公司承認為藉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會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的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

股東名冊及股票

- | | | |
|--------|-----|---|
| 股東登記冊。 | 15. | (A) 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資料。 |
| | | (B) 在符合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在香港以外董事認為適合的地點建立及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分冊。 |

(C) 名冊須開放供股東查閱，惟本公司可獲准根據公司條例第 632 條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16. 每名其姓名登載於名冊為股東之人士有權在遞交轉讓文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或配發後兩個月內（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規定之較短期間內，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間內）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彼如此要求）倘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逾當時構成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在轉讓之情況下）於支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釐定就首張股票以後每張股票應付之最高款項，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款項後，獲發其所要求按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計股份之有關數目之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數（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有關數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每名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數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屬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之充分交付。 股票。
17. 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的本公司證券的每張證書須經加蓋本公司印章，而就此目的而言，該印章可為條例第 126 章所規定的任可正式印章 須加蓋印章的股票。
18.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已繳股款數額，並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以及法例及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其他格式。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每張股票均須符合條例第 179 條之規定。概不得發出代表多於一個類別股份之股票。 每張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
19. 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在登記冊內名列首位的人士將視為有關接收通知及（受此等細則條文的規限）處理所有或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該股份過戶除外）的唯一股份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20. 倘股票遭塗污、遺失或損毀，則持有人支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訂明之金額上限（如有）後可獲補發股票，並須合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發出董事會認為適宜的通告、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在磨損或污損之情況下）以及交出舊股票後。在毀壞或遺失之情況下，獲發該補發股票之人士亦須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毀壞或遺失之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附帶產生之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之實報實銷開支。 補發股票。

留置權

21.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催繳或應繳付全部股款的每股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應繳付；對以單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及即使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議決任何股份在一段指定期間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之留置權。
伸延至股息及紅利的留置權。

- | | |
|------------|--|
| 出售有留置權的股份。 | 22.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應繳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負債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註冊股份持有人或因有關該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支付該筆現時應繳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向其發出因沒有應要求繳款而出售股份意圖的通知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
| 出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 23.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項或負債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繳付，而任何餘款將在出售股份時支付予有權享有股份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的債項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可授權任可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其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當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

催繳股款

- | | |
|-------------------|--|
| 催繳股款。
分期繳付股款。 | 24.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
| 催繳股款通知。 | 25.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向應繳款人士發出有關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
| 向股東寄發通知。 | 26. 本公司將按此等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股東寄發細則第25條所述的通知。 |
| 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付股款。 | 27. 被催繳股款的每名股東須於董事指定之人士及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一次被催繳的股款。 |
| 可刊登催繳股款通知。 | 28. 有關獲委任接收每一次催繳付款的人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香港政府憲報及至少一次同時在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通告知會股東。 |
| 催繳股款被視為已作出。 | 29.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當日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3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繳付。 |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時間。 | 31.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及，並同樣向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或其他原因的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或董事可能視為有延長權利的所有或部分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任何股東概無特殊延長權利（寬限期則除外）。 |
| 未繳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 32. 倘任何催繳股款應繳款項或分期款項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則須繳付股款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 20% 的年率就有關款項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 | | |
|---|-----------------|
| 33.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於催繳股款未繳時暫停的特權。 |
| 34.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依據等細則，股東名稱作為累計該債項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獲委任作出催繳的董事，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 催繳到期款項訴訟的證據。 |
| 35.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就該等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如不繳付，該等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即告適用，猶如有關款項是憑藉一項正式作出及發出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到期應繳款一樣。 | 於配發時被視為催繳的應繳款項。 |
| 36. 董事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股東收取任何願意預先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其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可就該款項支付利息，息率（如有）為董事會決定，但未催繳前預繳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款不會使股東有權參與其後宣派之股息。董事可在給予該股東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透過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登載之方式）以及語言的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但如在該通知期屆滿之前，提前繳付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則另作別論。 | 提前支付催繳股款。 |

股份的轉讓

- | | |
|---|----------|
| 37.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按通常或通用格式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指定或按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它格式的轉讓文書進行。轉讓文據可親手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詮釋）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書必須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 | 股份轉讓的格式。 |
| 38.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他人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在股份承讓人就獲轉讓的股份在股東名冊寄入姓名或名稱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此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 轉讓文書的簽署。 |

- | | | |
|--------------------|------|---|
|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有關轉讓。 | 39. |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而董事會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名聯名股份持有人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 |
| 拒絕通知。 | 40. | 倘董事會須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文書遞交本公司日期後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所述拒絕登記之通知。倘承讓人或轉讓人要求提供拒絕之理由聲明,董事會須於提出該要求後 28 日內提供理由聲明。 |
| 有關轉讓的規定。 | 41. | 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已就登記與所涉及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而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不時訂明金額上限之費用; (ii) 轉讓文書隨附有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該等其他證據; (iii) 轉讓文書僅有關某一類別股份; (iv) 有關股份概無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及 (v) 轉讓文書已妥善蓋上釐印。 |
| 不得向嬰兒轉讓股份等等。 | 42. |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 股票轉讓。 | 43. |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須繳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會不時訂明金額上限之費用,就涉及向該等股份轉讓予承讓人向其發出新股票,而倘包括在所放棄股票中的任何部分股份由轉讓人保留,須繳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訂明金額上限之費用,就該等由轉讓人保留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會保留有關轉讓的權利。 |
| | 43A. | 本公司可就登記任何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結婚或死亡證明書、授權書、停止過戶通知書、法庭命令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其他文件,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費用(惟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規定之最高費用)。 |
| 可能會停止股份過戶冊及股東名冊登記。 | 44. |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及登記冊閉封的時間及限期,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登記冊閉封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六十日(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股份的傳轉

- | | | |
|------------------|-----|---|
| 登記持有人或聯名股份持有人死亡。 | 45. | 如股東死亡,唯一獲本公司承認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有所有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及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
| 遺產代理人及因破產託管人的登記。 | 46. |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成為有權享有某股份,並於出示董事可能不時要求其出示的所有權證據後,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

- | | |
|--|----------------------------------|
| <p>47. 上述如此成為享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將自己登記，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由他本人簽署並說明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如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立一份有關的股份轉讓證書於該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本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股東並未去世或破產，且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證書一樣。</p> | <p>將予登記的選擇通知。</p> <p>代名人的登記。</p> |
| <p>48. 由於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該股份；須在符合細則第86條的規定下，該人士方可於會上投票。</p> | <p>已去世或已破產股東股份的股息等的留存。</p> |

股份的沒收

- | | |
|--|------------------------------|
| <p>49. 如股東在指定的繳款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細則第33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當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他將催繳股款中或分期股款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而利息可累算至實際付款日期。</p> | <p>如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可發出通知。</p> |
| <p>50. 上述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時，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並述明，如在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p> | <p>通知的格式。</p> |
| <p>51.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前，將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達成。沒收將包括於沒收前所有已宣佈但仍未實際支付的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交回任何據此可予沒收之股份，而在該等情況下，此等細則中對沒收之提述應包括交回。</p> | <p>倘不遵從通知的規定，則股份可被沒收。</p> |
| <p>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的處置。</p> | <p>被沒收的股份將成為本公司的財產。</p> |
| <p>53.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則就被沒收股份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指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以及據此產生的開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而董事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但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股份的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的責任即告停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將視作於沒收當日應繳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繳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定時間與實際繳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p> | <p>即使股份被沒收，惟仍須清還的款項。</p> |

- 沒收的證據。
54.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並述明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交回或售賣以根據此等細則清償本公司之留置權，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公司可收取由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的話），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而該人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的話）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於沒收後發出通知。
55.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議案的通知，而沒收與沒收之日會即時記入股東名冊中，惟沒收概不因任何遺漏或疏忽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記入而在任何方面無效。
-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56. 即使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准許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繳付條款以及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的話）購回沒收股份。
-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57.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 沒收任何到期應付而未付的股份款項。
58. 此等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股額

- 轉換為股額的權力。
59.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付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隨時藉上述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已繳付股款的股份。
60. (已移除)
- 股額持有人的權利。
61. 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公司清盤時獲分配公司的資產、公司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等權利或利益（不包括分享公司的股息及利潤），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權利或利益。
- 詮釋。
62. 在本文內的規定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本文內的規定中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須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更改股本

- 更改股本。
63.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法例所允許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改變其股本。
- 削減股本。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透過任何獲授權方式削減其股本，惟受限於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

借貸權力

- | | | |
|-----|--|---------------|
| 64. | 就本公司而言，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可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押記。 | 借貸的權力。 |
| 65. | 董事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保證支付或償付金額，尤其是可藉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來籌集或保證支付或償付有關金額。 | 有關可予借貸款項的條件。 |
| 66. |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 | 轉讓。 |
| 67. |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先權，惟所述股份不得在公司條例規定以外以折讓價發行。 | 特別優先權。 |
| 68. | (A) 董事應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押記（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記錄冊，並妥當遵守公司條例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的特定及其他事宜的規定。 | 將予保存押記的登記冊。 |
|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於交貨時並不交收，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所載之條文妥善存置該等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登記冊。 |
| 69. |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則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押記，且不得藉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押記取得優先受償權。 | 質押未催繳股本。 |

庫存股份

- | | | |
|------|--|------------|
| 69A. | 受公司條例規限，本公司所購買或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可根據公司條例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董事會並無指明有關股份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該等股份須予註銷。 | 庫存股份。 |
| 69B. | 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得宣派或支付本公司資產之任何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 無權獲得股息及分紅。 |
| 69C. | 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應記入股東名冊作為庫存股份之持有人，惟： | 無表決權。 |
| | (i) 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均不得被視為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之任何權利，而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及 | |
| | (ii) 不論就此等細則或公司條例而言，不得就庫存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特定時間釐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總投票權時計算在內，惟准許就有關庫存股份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紅股，而就有關庫存股份配發作繳足紅股之股份於該配發時須被視為庫存股份。 | |

- | | | |
|----------|------|--------------------------------------|
| 處置庫存股份。 | 69D. | 受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限，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
| 庫存股份之涵義。 | 69E. | 於此等細則中，就本公司而言，「庫存股份」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

股東大會

- | | | |
|-------------|------|--|
|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70. | 根據法例規定，除於該年度舉行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受法例及此等細則規限，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
| 股東大會。 | 71. |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大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a）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按細則第 71A 條規定於兩個或多個地點舉行之實體大會；或（b）混合大會；或（c）（僅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並須符合有關規定之情況下）電子大會之方式舉行。 |
| | 71A. | 任何股東大會可於一個以上之地點舉行，惟須採用能讓身處不同地點之股東於大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之技術。該大會應被視為於主席出席之會議地點舉行。 |
| 召開股東大會。 | 72. | 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亦可應股東根據公司條例提出之任何請求召開股東大會，或（倘未有按此行事）請求人可根據公司條例召開股東大會，而董事會須按照請求人之要求，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之一般性質或決議案列入該大會之議程內。 |
| 股東大會通告。 | 73. | <p>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天之書面通告，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大會亦須有為期不少於十四天之書面通告，如可召開，通告將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股東大會當日，並須指明開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該事項之一般性質，並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的話）發給根據本文有權接收上述通告之人士，但公司的會議，倘在公司條例所載之規限下，即使其召開的通告期短於此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列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i)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成員須合共持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成員之股份所附帶之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九十五的股份。</p> |
| 通告內容。 | 73A. | <p>通告須註明：</p> <p>(a) 大會之日期及時間；</p> <p>(b) 倘屬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大會之地點，及倘設有多於一個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79A 條釐定之會議地點，則大會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p> |

- (c) 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大會，通告須載有具此涵義之聲明，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電子設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合適，該等電子設施可不時及因應不同大會而有所不同）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前將在何處提供該等詳情；
 - (d) 倘股東大會將為電子大會（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之情況下），在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有關電子大會之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通告須載有具此涵義之聲明及大會之電子設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合適，該等電子設施可不時及因應不同大會而有所不同）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前將在何處提供該等詳情；及
 - (e) 將於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及將予處理之事務之一般性質。
74.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通告或任何有權接收通告之人士沒有接獲有關通告，均不會使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有關大會的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遺漏給予通告。
- (B) 倘送交之大會通告附有委任代表文書，但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通告的人士送交委任代表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有關通告的人士沒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書，均不會使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有關大會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5. (已移除)
76.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股東（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合資格投票。當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有必要之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法定人數。
77. 若於指定召開大會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要求書而召開者，該會議即須解散；若屬其他情況，該會議至下星期同日舉行續會，時間地點（如適用）以及細則第 71 條所提述形式及方式按大會主席（或倘未有按此行事，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若於指定召開續會時間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已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解散大會及召開續會的時間。
78. (1) 董事會的主席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概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股東成員須推選另一位董事擔任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卸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且變得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第 78(1)條釐定）應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召開股東大會續會的權力、續會處理事項。

79. 受限於細則第 79C 條，主席倘認為將有助於處理大會事務，可隨時將任何大會延會或延期至另一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大會、混合大會或（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之情況下）電子大會）。如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須就續會發出一如就原會議的形式須發出最少七天的通告，當中載明細則第 73A 條所規定的舉行續會或延期大會詳情，惟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或延期大會將予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以上所述外，股東概不得享有任何續會或延期大會通告或續會或延期大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的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或延期大會上，除引發續會或延期大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會議地點。

- 79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大會。任何按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之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已出席大會並須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惟須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有關釐定電子大會出席法定人數之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規限，惟倘提述電子大會，以下各項須受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有關電子大會之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條文規限，且在適當情況下，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之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正式授權代表或多名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委任代表或多名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屬混合大會，若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之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且倘大會主席信納整個大會期間設有充足之電子設施，以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之股東能夠參與召開大會以處理之事務，則該大會屬正式組成及其程序有效；
-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而參與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出現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人士未能參與召開大會以處理之事務之任何其他安排故障，或倘屬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之電子設施，惟仍有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接達或持續接達電子設施，在整個大會期間均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情況下，概不會影響大會或已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性，或於會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處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倘屬混合大會，則此等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及倘屬電子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如同大會通告所載者。

79B. 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有關電子大會之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條文准許並須符合有關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之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作出安排（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證明方法、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須有權如此出席其他會議地點之一；而任何股東如此出席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舉行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期大會之權利，須受當時生效且大會或續會或延期大會通告註明適用於大會之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79C. 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有關電子大會之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條文准許並須符合有關規定之情況下，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大會之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 79(1)條所指目的而言已變得不敷應用，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大會大致按照大會通告及此等細則所載規定進行；或
- (b) 倘屬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施已變得不敷應用；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之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之人士於大會上發言及／或投票之合理機會；或
- (d) 大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無紀律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善及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此等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而毋須經大會同意，且於大會開始前或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將大會延會或延期（包括無限期延會或延期）。於有關延會或延期前在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79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之任何安排並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之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之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之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之物品、釐定於大會上可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所允許之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之處所擁有人所施加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此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且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以實體或電子方式）大會。

- 79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大會、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延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彼等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或將大會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在實體大會、（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並須符合有關規定之情況下）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性之原則下，惟須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有關電子大會之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條文之情況下，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中訂明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毋須另行發出通告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此細則須受以下各項規限，惟倘提述電子大會，以下各項須受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條文規限：
- (a) 倘大會如此延期，本公司須盡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延期之通告（惟未能登載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大會之自動延期）；
 - (b) 倘（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之情況下）僅更改通告所指定之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可能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之詳情；
 - (c) 倘根據此細則將大會延期或（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之情況下）更改，在受細則第 79A 條規限且不影響該條之情況下，除非原大會通告已予註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延期或更改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倘此等細則之規定於延期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接獲，則仍屬有效（除非已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就有將於延期或更改後大會上處理之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期或更改後大會上處理之事務須與向股東傳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79F. 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有關電子大會之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條文准許並須符合有關規定之情況下，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之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之設施，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受細則第 79C 條規限，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使該大會之程序及／或於該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 79G. 在不影響細則第 79A 至 79F 條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實體大會亦可透過能讓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通訊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80. 除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外，以及除於屬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之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外，於任何為實體大會之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有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由大會主席；或
 - (ii) 由至少五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股份所附帶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5%）之股東；或
 - (iv) 由一名或多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本公司賦予大會投票權之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已繳足之總款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之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除非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未被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的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81. 倘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或透過電子設施）、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符合細則第 82 條的規定。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根據此等細則，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如此要求的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或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在經主席同意下，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之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可隨時撤回。
82.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會或延期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隨即進行而不得予以延會或延期。
83. 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則以舉手或按要求或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對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有任何爭議，主席須對此作出決定，且有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84. 除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事項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84A. 受公司條例條文規限，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須與猶如該決議案已於妥為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通過般同樣有效及具效力。就此細則而言，由股東或代表股東簽署確認該書面決議案之書面通告，須被視為其於該書面決議案之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代表股東簽署。
- 在沒有要求表決的情況下，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憑證。
- 投票表決。
- 在何種情況下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不得予以延會或延期。
- 主席的決定票。
- 投票方式表決不妨礙事項之進行。
- 書面決議。

股東的表決權

- | | | |
|----------------|-----|--|
| 股東的表決權。 | 85. | <p>在符合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其時或發行任何股份之條款之規定所附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定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如股東是個人）或（如股東是一間公司）由根據公司條例第 606 條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均有一票表決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均有一票表決權；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提前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當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其使用的全部票數投向一方。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p> <p>親身（或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應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之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p> |
| 有關去世及已破產股東之投票。 | 86. | <p>凡根據細則第 46 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彼須令董事信納其權利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p> |
| 聯名持有人。 | 87. | <p>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
|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之投票。 | 88. | <p>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由任何對精神錯亂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之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以點票方式表決時，由委任代表代為投票。聲稱行使投票權之人士的授權證明（須為令董事會信納者），應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此等細則指定作交存代表委任表格之有關其他地點，且送達時間不得遲於可如此送達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p> |
| 投票資格。 | 89. | <p>(A) 除了在此等細則明確規定外，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繳付其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之本公司股東，任何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p> |
| 違反上市規則規定之投票。 | | <p>(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能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所作出而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在內。</p> <p>(C) 任何人不得對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每一項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p> |

90.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進行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相同會議。 委任代表。
91.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為書面形式。
92.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一個電子地址，供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之邀請、顯示委任代表之有效性屬必要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有關之任何文件（不論此等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委任代表權限之通告）。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即視為本公司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與委任代表有關者）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於提供該地址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構成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倘若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之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此細則規定須向本公司發送之任何文件或資料透過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若本公司並無於其根據此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而指定有關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或交存予本公司。 委任代表的委任須存放備案。
- (2)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授權簽署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i）交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指定之有關其他地點，或（ii）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款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本公司指定之方式（如適用）透過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時間不得遲於該文書所指名人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或進行投票表決時間（視情況而定）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則不得遲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之文書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一概無效，惟於原大會在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情況下之續會或延會，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除外。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投票表決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須被視為已撤銷。
93. 委任代表文書（無論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須以董事可不時批准之有關格式。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表格須包括股東可（若其選擇的話）指示其委任代表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條文。 委任代表文書之格式。

- 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
94.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書須：(i) 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或就在大會上提出對決議案（或其修訂）表決及投票，就此，該委任代表可酌情處理，惟向股東發出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能讓該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務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指示，則就此行使酌情權）；及（ii）除非該另有相反陳述，否則，對股東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及與其有關之股東大會而言亦有效。
- 即使撤銷授權但委任代表進行之投票仍有效之情況。
95. 即使當事人早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已簽立終止或其他撤銷委任代表文書或終止或其他撤銷授權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作出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已轉讓，惟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細則第 92 條所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於委任代表文書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並無收到。上述有關去世，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書的條款作出或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作出表決屬有效。
- 於股東大會上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96.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可行使的權力一樣。此等細則中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之提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應包括作為股東並由有關正式授權代表於大會上代表之法團。
- (B) 如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股東，則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的受委代表或代表，惟如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如此授權之每名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就所指定的有關股份類別及數目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假若是本公司個人股東亦可行使的權力一樣，包括發言及投票之權利，以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個別以舉手方式投票之權利。

註冊辦事處

- 註冊辦事處。
97.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不時指定之香港有關地點。

董事會

- 董事會結構。
98. 董事會人數不得少於二位。董事須保存董事及秘書登記冊，並須根據公司條例之要求載錄資料在內。
-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99. 董事會有權力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席位。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之大會有資格重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100. (A) 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辦事處交付書面通知或在董事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無法出席期間為其候補董事並可能以相同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有關委任。除非事前已獲董事批准，否則是項委任只有在獲得如此批准及受其所規限下方才有效。 替任董事。
- (B) 候補董事之委任須因發生任何事件，其如為董事之情況下，致使其須停任該職位而終止或因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而終止。
- (C) 一名候補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其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一般性地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而就於該會議上之議事程序而言，則其表決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或無法或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之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致。在董事可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段之上述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就此等細則而言，一名候補董事不應有權力擔任一名董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 (D) 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只有按委任人藉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 (E) 候補董事將被視為所委任董事之代理人。委任候補董事之董事須就候補董事以候補董事身份作出之任何侵權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101. 董事毋需被要求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仍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毋需資格股份。
102.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授權）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經表決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數額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僅在有關酬金期間任職某段時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之數額除外。 董事酬金。
103. 每名董事亦有權獲支付其於或關於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時招致之合理差旅及酒店費用，包括其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差旅費用或於從事本公司業務時所招致之其他費用。 董事之費用。
104. 董事會可授予履行應本公司要求之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之任何董事特殊酬金。該等特殊酬金除其作為董事之一般酬金以外或替代其作為董事之一般酬金應付予該等董事外，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紅或可另行安排之方式作出。 特殊酬金。

- 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
105. 儘管細則第 102 條、第 103 條及第 104 條已有規定，董事仍可不時釐訂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務之董事之酬金，該筆酬金可以為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但括其他由董事不時決定之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為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
- 董事須何時離職。
106. (A)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停任職位：
- (i) 如彼已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之法令，或終止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妥協安排。
 - (ii) 如彼已精神錯亂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如彼在並未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席之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候補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有關彼因缺席而須停任職位之決議案。
 - (iv) 如彼已根據法例任何條文而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如彼已將書面離職通知交付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vi) 如彼已因全體董事聯署發出通知將其罷免。
 - (vii) 如倘根據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則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09 條將其解僱或罷免。
 - (viii) 倘彼已由本公司根據細則第 122 條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董事職務。
- (B) 董事不得僅因其到達特定年齡而被要求停止職位或不合乎資格膺選連任或重新獲委任為董事，而概無人士不合乎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107. (A) 倘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之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該名董事必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536 條及上市規則之任何適用規定，向其他董事申報該名董事或該實體之權益性質及範圍。
- (B) (i) 受公司條例條文規限：
- (a) 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取董事會決定之額外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利潤分成或其他方式），而該等額外薪酬須為根據或依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附加薪酬；
 - (b)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擔任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不論是就上文(B)(i)(a)段所述之其他職位或受薪職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

- (c) 上文(B)(i)(b)段所述之任何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任何董事在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亦不應被視為可予撤銷；
- (d) 如此訂約或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建立之信託關係，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或交易變現之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

惟該董事必須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536 條及上市規則之任何適用規定，向其他董事申報其（及／或（如適用）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於有關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之權益性質及範圍。

- (ii) 受限於上市規則及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彼或（就彼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倘彼於董事會就其有利的決議案投票，其投票並不被計算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本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及董事可就此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 (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就其或彼等任何一人借出之款項或承擔之責任，向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提供任何保證、彌償保證或抵押；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保證、彌償保證或抵押，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c)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作為參與者）在或將會在有關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利益；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憑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e)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管理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有關基金或計劃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任何相關僱員一般不會享有之特權；及

- (f) 涉及採納、修訂或管理任何有關本公司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之股份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或會從有關股份計劃中受惠。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提出任何問題，而問題未能因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交由會議主席決定，會議主席就有關其他董事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除非據有關董事所知其本身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倘就會議主席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提出任何上述問題，則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就此而言，會議主席不應計入法定人數但亦不得就此表決）決定，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除非據會議主席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所知其本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 (iii) 任何董事可在本公司可能於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繼續出任或成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除另有協定外，該等董事無須交代其在該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中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或行使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惟如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乃委任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則該名董事無權就該決議案投票，另外，如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乃有關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因應一名董事有重大權益（不是由於彼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合約或安排而行使任何股份所附投票權時，則該名董事無權就該決議案投票及在審議該合約或安排之會議上彼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
- (iv) 由本身或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發給董事會之通知其於該通知日期之後可能與任何指定人士，商號或公司簽定任何合約或安排已是其於有關任何合約與安排之明確聲明，惟除非該聲明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該聲明於提交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交及宣讀，否則該聲明無效。

- (B)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身為賣方，股東或其他形式）的任何公司的董事，
- (C) 董事可以其個人身份或以其商號的專業身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職位，則該董事或其商號有權如其沒有以出任董事身份提供該專業服務而收取酬金，惟此細則並不包括授權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總經理等人士

- | | | |
|------|---|---------------|
| 108. | 受限於法例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可不時按彼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條款（包括董事袍金）及彼等根據細則第 105 條所釐定的薪酬條款，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所決定本公司業務管理層其他職務。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權力人士。 |
| 109. | 根據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職務的每位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惟須不影響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且儘管其與本公司就該職務的聘用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款，亦屬如此。 | 董事總經理等人士的罷免。 |
| 110. | 根據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停止擔任董事職務，彼須因此事即時停止擔任該職務。 | 停止委任。 |
| 111. |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行使的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於任何時間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惟任何真誠交涉且未獲通知有關撤銷、撤回或變更之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 可予委託的權力。 |

管理層

- | | | |
|------|--|----------------|
| 112. | <p>(A) 在不違反細則第 113 至 115 條賦予董事行使任何權力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此等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條例、此等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此等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項並非此等細則或公司條例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者。</p> <p>(B) 在不損害此等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本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及 (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在薪酬或其他酬金的基礎上給予）。 | 本公司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
|------|--|----------------|

經理

- | | | |
|------------|------|---|
| 委任經理及經理酬金。 | 113. |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或彼等之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 任期及權力。 | 114. | 該名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向其賦予董事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 115. | 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名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該名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董事之輪值告退

- | | | |
|---------------------|-------|---|
| 董事輪席告退及退任。 | 116. | 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要輪流退任職務。於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彼等上次連任以來在任期最長者，惟多名人士於同一天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告退之人選。退任董事將有資格重選連任。 |
| 填補董事空缺之股東大會。 | 117. |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就上述方式退任的任何董事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根據細則第 99 條或第 119A 條委任之任何董事，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時，不應計算在內。 |
| 退任董事仍然留任直至委任繼任人為止。 | 118. |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重選董事，而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會每年重複直至其職位獲填補，除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於該大會上決定將減少董事數目；或 (ii) 於該大會上明確議決將不會填補該空缺職位；或 (iii) 除非已提呈大會的該董事重選的決議案未獲通過。 |
| 於股東大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的權力。 | 119. |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惟董事數目永遠不得少於兩名。 |
| 委任董事。 | 119A. |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選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時，不應計算在內。除法例另有許可外，於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須個別進行投票表決。 |

120. 除非有意提名該名人士推選為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有意被推選之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除非獲董事會推選）合符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推選出任董事職位，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最少限期應最少為期七天。呈交有關通知之限期應不早於寄發指定為有關推選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之日開始，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
121. (A) 本公司應於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法例規定的地點存置一份載有其全體董事姓名、地址及職業的登記冊，並送交一份副本予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保存，並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本公司應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該等董事或其詳情出現的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按法例規定備妥有關登記冊以供查閱。
- (B) 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存置一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以及一份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122. 即使此等細則或任何協議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合約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及選舉他人替任。任何如此獲選的人士的任期僅為其填補該名董事尚未獲罷免的相同任期。

任何人士被推薦競選時所給予之通知。

董事登記冊及通知。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23.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其中一位須為董事會主席。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倘其委任人在場，候補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即使一名候補董事亦為一名董事或替代一名以上的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其將只計入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任何成員均可通過使用會議電話或其他的通訊設備或電子設施（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互相收聽對方的談話及對話）參與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124. 董事可以而應董事及/或秘書要求的情況下須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通告須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方式或經電話或口頭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送予每位董事及候補董事。
125.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應以投票所得之大多數票決定，及倘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6. 董事可推選其董事會會議主席並決定其出任該席位之年期（年期不得延至該主席須根據細則第 116 條輪值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後），惟倘並無選出有關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推選彼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127.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事宜。

舉行董事會會議。

如何解決問題。

主席。

於會議上可行使的權力。

- | | |
|-------------------------|---|
| 委任委員會的權利及相關授權。 | 128.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計劃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時，均須依從董事會不時施加於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
|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會具有同等效力。 | 129. 任何上述委員會依從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作為，均具有與由董事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殊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
| 會員會的議事程序。 | 130.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由此等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只要其適用於此且並無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29 條所訂立之任何規例取代。 |
|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的情况。 | 131.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作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董事或委任任何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式而有任何欠妥之處，或上述任何人士已停止擔任董事，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
|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 132. 即使董事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此等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此等細則所訂定的董事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的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
| 董事會的書面決議案。 | 133. 由全體董事或其候補董事（惟身不在香港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不能行事者除外）簽署之書面決議案，猶如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般具同等效力及作用（只要彼等構成細則第 123 條規定之法定人數）。由所有該等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之任何形式之文件（包括通函或備忘錄形式），據此聲稱已由董事作出決定者，就此細則而言，可視為董事之決議案。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格式相同且各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之文件組成。董事透過任何方式（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有關決議案之書面通知，就此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其於有關書面決議案上之簽署；而由一名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簽署之書面證明，應為其確鑿證據。 |

秘書

- | | |
|-----------------|--|
| 委任秘書。 | 134.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而獲委任，而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助理或副秘書。公司條例或此等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 |
| 居住地。 | 135. 秘書應（如為個人）為香港普通居民。須存置一份秘書登記冊，並須於其中記入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詳情。 |
| 一位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兩種職務。 | 136. 公司條例或此等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須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 |

一般管理及使用印鑑

137. (A)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的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一般或個別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加蓋印章方式的限制規限），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書可以有關決議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按本細則所簽立的所有文書均被視為在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加蓋印章及簽立。 印章。
- (B) 本公司可擁有按條例第 126 條所許可的一枚公章，用作加蓋於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證明書上（而任何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上毋須有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之簽署或其機印本，且即使並無上述任何簽署或機印本，已加蓋公章之任何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並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公章及簽立），以及一枚公章用於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及按董事所釐定於海外使用的一枚公章。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官方印章，且彼等可就官方印章的使用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凡此等細則中有關印章的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官方印章（倘及只要適用）。 公章。
- (C) 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簽署，並表明（不論使用何種字眼）由本公司作為契據簽立之文件，應具有猶如已加蓋印章簽立之同等效力。
138. 所有支票、承兌票、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藉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帳戶。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去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此等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代表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一樣。 由代表簽署契據。

- 地方董事會。
140.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賦予董事會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地方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廢除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廢除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 設立退休金之權力。
14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促其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利益和福利的任何機構、協會、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資本化的儲備

- 資本化的權力。
142. (A)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宜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帳的貸項或損益帳上的貸項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他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股息方法按相同比例分派予有權利享有股息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須使上述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則董事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的分配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該資本化生效的行動及事宜：如可予分派的股份或債權證不足一股，則可藉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全權制定彼等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獲派股份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人帳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份，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C) 倘某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列明所要求之股份或債券之配發或分配，董事可根據此等細則對於資本化之任何認可，透過通知該股東有權享有股份或債券之配發或分派，亦可選擇（就有關股份而言）所有或一指定數目（就有關債券，即有關債券面值金額倍數之整數）或價值配發或分派予該人士或多於一位人士。除非在有關該資本化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前於指定地點接獲由董事發出之通知，否則有關通知可被視為作廢（由董事酌情決定）。

資本化決議案的效應。

143. (已移除)

股息及儲備

14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所派股息不得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5. (A) 受限於法例條文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利潤覺得是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董事會無須對獲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因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遭到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B) 倘董事會認為利潤合理可支付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以其他適當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146. 本公司只可從本公司可分派之利潤中支付股息。任何股息均不產生利息。 不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147. (A) 每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以股代息。
- 倘 (i) 配發入帳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如此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別屬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決定；
 - (b) 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選擇表格通知，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被附有選擇權利之股息部份獲全部或部份行使；
 - (d) 現金選項未被妥為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以入帳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按董事可決定從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中任何部份，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 或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帳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決定；
 - (b) 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被附有選擇權利之股息部份獲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股份選項被妥為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帳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按董事可決定從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中任何部份，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 (B) 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不得參與以下者：
- (i) 有關股息派付（或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或
 - (ii) 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當時由董事會宣佈彼建議就有關股息運用此細則（A）段項下分節（i）或（ii）之條文或當時彼就有問題之分派、紅利或權利宣布，董事須列明根據此細則（A）段條文配發股份亦享有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等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條文（該等條文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實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推薦下就本公司任何股息一項特定配發入帳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即使有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於任何地區傳閱提呈選擇權利將會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本細則第（A）段項下的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
148. 董事會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憑其酌情權將此等儲備運用於應付申索或本公司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償清任何貸款資本或相等股息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任何其他目的上，而在作出此運用之前，董事會亦可憑同樣的酌情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業務上，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括本公司股份除外）上，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宜分派的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 儲備。
149. 在不抵觸任何人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的特別權利而享有的權利（如有的話）下並在不違反任何股份發行條款之規限下，所有股息的宣布及支付均須按照須就股份支付股息的該等股份所繳付或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或分期繳付款付股份，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 將予按繳足股本之比例支付股息。
150. (A) 董事可保留任何股息或股份之其他應付現金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之其他應付現金，亦可應用於或信納現有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協定。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可自應派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花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股款、分期繳股款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扣除債務。

- 股息及催繳款項。
151. 任何股東大會認許之股息可按大會釐定之款項向股東催繳，以便每名股東之催繳款項不得超出應付予彼之股息，及以便應付催繳款項與股息於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如此安排，則股息可抵銷催繳款項。
- 實物分派。
152. (A)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零碎股票、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 (B)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之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根據此細則（A）段之指定資產分派，倘在該地區內，若無登記聲明或進行其他特別手續，傳閱有關權利之要約或分派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倘董事會認為有關排除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於閱讀及詮釋時須受有關決定所規限。
- 轉讓之效應。
153. 於登記轉讓前，股份轉讓不能將股份已宣派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傳交。
- 聯名持有人所持之股份之股息票據。
154. 倘兩位或多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發出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花紅及有關股份之其他應付款項之有效票據。
- 以郵寄方式付款。
155. 除非董事另有指示，否則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有權收取股息或紅利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登記冊內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在先的一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及地址。每份此等支票或股息單按收件人之順序支付，而就股息及/或紅利支付任何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將親為本公司已經付款，即使其能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
- 未領取之股息。
156. 所有在宣派一年後仍未領取之股息或紅利，董事可於其獲領取前將之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構成該等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所有在宣派六年後仍未領取之股息或紅利，董事可全部予以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週年報表

- 週年報表。
157.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例提交週年報表。

帳目

- 應備存之帳目。
158. 董事須安排備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帳目。

159. 帳冊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內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且須經常供開讓董事查閱。 帳目之備存處。
160. 董事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的帳目及簿冊或其中的任何一種以供非董事的股東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股東（並非董事者），除獲公司條例賦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帳目、簿冊或文件。 供股東閱覽。
161. (A) 董事應不時遵照公司條例之條文安排編製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公司條例要求的財政年度報告文件。董事會亦可根據法例之規定，安排編製其認為合適之任何財務摘要報告。 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
- (B) 在本細則(C)段之規限下，本公司應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遲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二十一天前（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之其他時間），向本公司每位有權利的人，交付或送交本公司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文本，以代替該報告所摘錄之報告文件文本，惟此等細則不須向任何股份或債券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或有權利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而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債券持有人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然而，並未送交該等文件副本予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均可有權利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免費申請一份該等文件之副本。任何意外未有遵守此細則之情況，概不會使大會之程序無效。
- (C) 倘任何有權利的人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進入細則第 166 (v) 條所述之本公司網頁瀏覽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或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閱覽，以代替由本公司向其送交該等文件或報告（視屬何情況而定）（「同意之人士」），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於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之期間（該期間最遲由本公司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二十一天起計，至該大會舉行當日結束），或於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之其他時限或時間內，上文所述之本公司網頁內或以其他方式刊登或提供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被視為本公司已向同意之人士送交報告文件文本或財務摘要報告文本，履行了本細則(B)段所訂明之責任。

核數

162. 委任核數師及規定彼等之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條例之規定作出。 核數師。
163.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特定年度委派董事釐定該等酬金。 核數師酬金。

- 帳目何時被視為已定實論。
164.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呈報之每份帳目報表在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帳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告

- 股東地址及向聯名持有人發通告。
165. 每位有權利的人均需向本公司登記一個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供本公司送交通告之用。如任何股東未有登記地址，則本公司會以下文所述任何方式，送交至最後記錄之一個營業地址或住址，或如無記錄，則本公司會將通告張貼於註冊辦事處一天或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或以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向該等股東發出通告。倘屬股份聯名人，所有通告將發送予在股東登記冊內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在先的一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通告後，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
- 發出通告。
166. 本公司將予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賦予該詞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均須以書面方式（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獲准許之通訊方式發出，且在受限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上述各項准許之範圍內及按照有關規定，以及受此細則下文規定所規限之前提下，本公司可透過以下任何方式向另一人士送達或致發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
- (i) 親身；或
 - (ii) 將其裝入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套內，透過郵遞方式寄發予按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之股東，或將其送交或留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該另一人士（不論是否股東）可能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其他地址；或
 - (iii) 透過電子通訊發送至該另一人士就此提供之地址；或
 - (iv) 透過於在香港通行（具有公司條例第 203 條所賦予之涵義）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或
 - (v) 透過將其登載於該另一人士可查閱之本公司網站上，惟本公司須遵守法例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有關取得該人士之同意（或默示同意）及/或為遵守公司條例及/或上市規則而向股東發出通知之任何規定；或
 - (vi) 不時獲准之任何其他方式。
- 當通告被視作已送達。
167. (A) 股東名冊上列明其地址並非在香港境內之任何股東，可不時向本公司提供一個香港境內地址，以便向其送達通知。該香港地址須為本公司向有關股東送達所有通知及文件之地址，且就細則第 159 及 165 條而言，該香港地址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倘並無如上文所述提供香港地址，則海外地址須為用作送達之登記地址。
- (B)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可按細則第 166 條所規定之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猶如並無發生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之情況下原可發出之方式一樣。

- (C) 根據此等細則按細則第 166 條所規定之方式送交或發送予任何股東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其時已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悉其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而言，均須被視為已獲妥為送達，直至有其他人士代替其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此等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須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共同對任何該等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 (D) 任何親自（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之股東，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被視為已獲妥為發出該大會之通知，及（如需要）召開該大會目的之通知。
- (E) 在受限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上述各項准許之範圍內及按照有關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按細則第 166 條之規定向另一人士發出或致發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
- (a) 倘透過郵遞方式發送或提供，須被視為已於發送或提供該通知或文件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按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送達或送交，而在證明有關送達或送交時，載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填妥地址並寄出（如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在可從香港空郵至該地之情況下，已預付空郵郵資）為充足證明，且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載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並寄出之書面證明，應為其確鑿證據；
 - (b) (i) 倘透過電子通訊發送（除透過將通知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外），須被視為已於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後，或公司條例不時指定之任何較長期限後送達或送交；
 - (ii) 倘透過將通知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發送，須被視為已於其首次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後，或已於向股東發出通知（倘公司條例及/或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後（以較遲者為準）送達或送交；
 - (c) 倘透過此等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根據細則第 166 條於報章刊登廣告除外）發送或提供，須被視為已於專人送達或送交時或（視情況而定）於相關發送時送達或送交；而在證明有關送達或送交時，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送交或發送之事實及時間簽署之書面證明，須為其確鑿證據；及
 - (d) 倘根據細則第 166 條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發送，須被視為已於該通知首次刊登之日送達或送交。
168. 將予發送或提供予股東之通知或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向股東發出，惟須妥為遵守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在股東去世，精神失常或破產時向有權接獲通告之人士發出通告。

- 電子送達失敗後的後續。 168A. 倘本公司曾嘗試透過電子通訊將通知或文件發送至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惟至少連續兩次未能送交有關通知或文件，則本公司其後須透過郵遞方式將通知或文件發送至該股東之登記地址或郵遞送達通知之地址，直至該股東以書面方式提供可透過電子通訊發送通知或文件之新地址為止。
- 連續未能送達。 168B. 倘本公司曾嘗試透過郵遞方式將通知或文件發送至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或送達通知之地址，且該等通知或文件連續三次遭退回而未能送交，則該股東其後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及文件，直至該股東以書面方式提供新登記地址或送達通知之地址，或可透過電子通訊發送通知或文件之地址為止。
- 承讓人受先前的通告所規限。 169. 任何藉法律之實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而將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就股份已妥為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知所約束。
- 縱使股東去世，通告仍為有效。 170. 以細則第 166 條規定之方式送往任何股東或送交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即使該等股東當時已去世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得知其已去世情況，均須被視為已就任何註冊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與他人聯名持有）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該股東註冊為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該等通告或文件之送達就此等條文而言均會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於任何該股份中共同享有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作出充分送達。
- 如何簽署通告。 171. 本公司給予之任何通告之簽署可以書寫、印行或以電子方式作出。

資料

- 股東及獲取資料的權利。 172.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之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之屬於商業秘密、秘密工序性質之事宜之詳情，股東（並非一名董事）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未追蹤成員

- 未能聯絡的股東的應得股息及其他。 173. (A) 在不損害本細則（B）段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如果任何特定股份之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取，本公司可停止透過郵遞方式寄發任何有關股份之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若有關股份之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首次被退回，則本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B) 倘有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股東之任何股份或出售某人士透過股東身故或破產時轉送而獲享之任何股份：
- (i) 依照細則許可方式所送出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股份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均未兌提取；
 - (ii)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或該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ii) 本公司已安排於在香港刊行之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刊登廣告，發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之通知（該意向亦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且自該廣告日期起計已屆滿三個月。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此細則（B）（iii）段所述刊載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日後滿三個月當日的期間。

- (C) 為了進行任何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有關股份，而由該人或其代表簽署的轉讓書，應像其已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通過傳轉方式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簽署同樣有效。買家對有關股份的買款之應用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售賣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該項出售的淨所得將屬本公司，另外在本公司收取該淨所得後，將變成欠負前股東款項（金額相等於該淨所得）。不應就該債務設立信託，也不應就該債務支付利息。該淨收入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但不得要求公司說明使用該淨收入賺取的任何款項的來源。根據此細則出售的股份，不管持有被出售股份的股東或透過轉送而獲享股份的人士是否已去世、破產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律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該等股份的出售均應有效。

174. 縱使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以為宣布、派發或作出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日或前後任何時間。 記錄日期。

175. 本公司可銷毀： 銷毀文件。

- (a) 任何被註銷的股票，倘由有關註銷日期起屆滿一年；
- (b) 股息委托書或任何更改或註銷該委托的文件或任何改名或更改地址的通知書，倘該等委托書、更改、註銷或通知已由本公司記錄日期起屆滿兩年；
- (c) 任何由登記日起計，已屆滿十二年的股份轉讓文件；及
- (d) 任何記錄在股東名冊的其他文件，倘該文件由記錄首日起計，已屆滿十二年；

及本公司須具結論性地假設每一如此銷毀的股票乃一有效及被正確地註銷的股票；每一如此銷毀的轉讓文件乃有效及具效力者，並經有效及具效力登記；每一如此銷毀的其他文件乃載有本公司帳冊或記錄上的詳情的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然而：

- (i) 此細則的上述規定只有在真誠情況及缺乏明文通告予本公司調該等文件應保存作索償用途下銷毀文件，方得應用；
- (ii) 此細則的規則不得解釋為施加責任於本公司應對於上述時限前毀任何該等文件負責或因未遵照上述（i）款的條件而負責；
- (iii) 此細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詞句，應包括以任何形式棄置的意義。

- 175A. 儘管此等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獲適用法律准許，董事可授權銷毀細則第 175 條第 (a) 至 (d) 分段所載之文件及任何其他已經本公司製成微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之有關股份登記之文件，惟此細則僅適用於在善意及本公司並無接獲明確通知指明保留有關文件與某項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清盤

- 清盤時之資產分派。 176. 受限於法例條文規定，如本公司須予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下，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及類別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並可為此目的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下，可歸屬一類或多類財產，並可釐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如何進行所述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任何部份資產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授權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可作為結束而本公司已解散，但股東不得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股份。
- 176A.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在受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之自願清盤須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批准。
- 程序之送達。 177.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本公司於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英文）及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的付款公告或按股東在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彌償保證

- 彌償保證。 178. (A) 本公司每名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法律責任均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彌償，且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須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件負責，惟此細則僅以其條文未經公司條例所廢除者為有效。

- (B) 在公司條例條文所允許下，如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法律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179.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就以下的法律責任為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購買並持有保險： 責任保險。

- (i) 就彼犯了與本公司或某關連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某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的法律責任；及
- (ii) 就彼犯了與本公司或某關連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彼提出之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

就此細則第 179 條而言，「關連公司」乃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